

#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19]29号

---

##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重大疾病救助意见

各行政村:

为缓解白沙镇村民医疗负担,减少因患重大疾病致贫情况的发生。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本意见。

### 一、救助原则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相关规定,体现精准救助。

### 二、救助条件

被救助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救助人员已经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依据本意见申请救助前,符合郑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条件;

(二)被救助人员因患重特大疾病在郑州辖区县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5号)、《关于增加河南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病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9号)文件规定的33种住院病种及26种门诊病种规定的(住院病种及门诊病种随法律法规或者政府政策调整而调整)。

(三)被救助人员符合各行政村经本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议的《关于本村村民向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申请重大疾病的救助条件》。

### 三、救助标准

参保村民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累计发生的个人合规负担部分医疗费用达到3万元的,由白沙镇救助资金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进行补助,一个保险年度内最高资金救助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一)3万元(含3万元)—5万元(含5万元),白沙镇救助资金补助50%;

(二)5万元(不含5万元)—14万元(含14万元),白沙镇救助资金补助60%;

(三)14万元以上(不含14万元),白沙镇救助资金补助70%。

对于持有一、二级重度残疾、三级精神智力残疾证的(低保、五保、特困户除外)、持有独生子女证和双女户证、军烈属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配偶),救助标准上浮2个百分点,但如果同一申请人符合前述多个身份的,该救助标准仅上浮一次,不累计上浮计算。

#### 四、提供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大病救助书面申请书一份；

(二) 所在村村两委（支部委员会及村民委员会）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重大疾病救助条件的说明（村支部和村委负责人签字，盖两委公章）；

(三)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果申请人系未成年人的，可提供申请人户口本及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四) 申请人居民医保卡复印件一份；

(五) 入院证、出院证、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六) 医院出具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七) 申请人银行卡（折）复印件一张，需申请人签字认可；如果申请人系未成年人的，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折）复印件，并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认可；如果申请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申请人所在村村两委（村支部和村委负责人签字，盖两委公章）出具相关说明，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银行卡（折）复印件，并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认可；

(八) 如果申请人系一、二级重度残疾、三级精神智力残疾证的（低保、五保、特困户除外）、持有独生子女证和双女户证明、军烈属直系亲属（父母、儿女及配偶）的，应当另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除《大病救助书面申请书》、及村两委出具的申

请人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的说明、村两委关于申请民事行为能力出具的说明须为原件外，其余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